

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文件

集大委综〔2015〕126号

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关于 印发《集美大学安全工作“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集美大学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

2015年10月15日

集美大学安全工作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工作责任体系，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严肃责任追究，有效防范学校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印发的《福建省学校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党政同责”是指学校各级领导对学校安全工作共同负有领导责任。“一岗双责”是指学校各级领导对所在岗位既履行业务工作职责，又履行相应的安全工作职责。

第三条 学校对本校安全工作负总责，主要校领导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学校安全工作综合监管责任人，担负学校安全工作组织协调和综合监管责任；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对业务范围内的学校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全校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安全工作监管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牢固树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意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教育在前、综合治理”方针，全面构建学校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新格局，建立健全安全工作主体责任体系，完善党政领导及班子成员安全工作责任制，细化落实安全监管职责。按照“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

以属地监管为主”和“谁审批、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事权相一致的要求，认真履行分管工作范围和联系单位的安全岗位职责。

第五条 保卫处对学校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指导和监管本部门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全校各单位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健全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部门监管、学校负责、师生参与、家长监督、齐抓共管”的学校安全责任体系，共同推动学校安全工作。

第六条 校党委、校行政安全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部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学校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

（二）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全校工作全局和教育发展规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支持全校各单位履行安全工作职责，研究部署安全工作重大事项。

（三）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范围，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选拔任用、晋职晋级、奖励惩罚，以及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综治平安建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加大考核权重。

（四）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配备与学校安全工作监管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力量，调动人员积极性。

（五）加强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关爱师生生命、关注校园安全的良好氛围。

（六）组织工会、共青团、关工委等群众团体及社会有关方面围绕学校安全开展相关工作，引导师生员工、家长和群众全面参与、主动支持学校安全工作。

第七条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安全工作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和学校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工作部署、要求，研究制定并落实学校安全工作政策及措施。

（二）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全校教育事业发展全局，明确学校安全工作相应项目、资金、措施和支撑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领导和督促全校各单位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三）将安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召开学校安全工作会议，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及时协调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健全并落实学校安全目标责任体系，负责学校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校各单位履行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学校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和责任追究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查处学校安全管理方面失职或违法的行为；对在改善安全条件、防止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五）健全学校安全工作资金保障制度，将安全管理工作经

费列入预算，加大学校安全工作投入；制定完善、组织实施有利于学校安全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和基层基础工作。

（六）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体系，推进学校安全标准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组织安全重点领域（校舍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建筑施工安全、校车及学生交通安全、校园周边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电梯安全、防溺水等）安全专项整治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关闭和取缔非法、违法及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校内生产经营单位。

（七）督促指导全校各单位加强教学科研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安全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或其他危险性劳动的行为，组织查处将学校场地出租作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储存、经营场所的行为。

（八）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领导和组织指挥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九）督促指导全校各单位加强安全教育宣传培训工作，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落实安全教育课程、教材、师资，组织师生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鼓励和

支持全校各单位开展安全科研课题的研究和推广应用，提升学校安全管理水平。

（十）依照有关规定，负责或者授权、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对事故调查报告作出批复，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处理意见，进行责任追究。

（十一）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及教育等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和学校安全职责。

第八条 学校主要领导安全工作职责

（一）负责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学校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在本校的贯彻落实；组织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下达的安全工作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责任体系，严格安全工作考核奖惩。

（二）将安全工作与本校的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检查考核；及时研究解决本校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安全工作机构队伍建设，健全安全工作管理机构。

（三）主持召开安全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要求，分析安全工作形势，安排部署工作任务，研究解决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至少每半年带队开展一次学校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在重要节日、重点时段带队督查学校安全工作。

（五）领导本校安全工作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督促制定整治措施，限期整改。

(六)组织编制本校安全工作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报送备案。本校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和善后等相关工作。

(七)督促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和包干联系的单位的安全工作。

(八)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及教育等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和学校安全职责。

第九条 学校分管领导安全工作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本校工作实际，主持制定、落实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二)协助主要领导每年组织召开一次学校安全工作会议，每季度主持召开一次学校防范安全事故会议或专题会议，贯彻上级有关要求，分析安全工作形势，安排部署工作任务，研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制定全校安全工作计划，开展学校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和年度学校安全目标责任制落实考评。

(四)督促全校各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学校紧急情况报告制度，每季度组织检查学校安全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推动安全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五)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抓好安全工作，指导安全管理机构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

(六) 本校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及善后等相关工作，并督促做好事故信息报送。

(七) 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及教育等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和学校安全职责。

第十条 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安全工作职责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安排部署，将安全工作与分管范围的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检查考核。

(二) 督促分管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监管职责，督促开展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研究解决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 参加分管业务范围内和学校统一组织安排的安全工作监督检查。

(四) 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及善后等相关工作。

(五) 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及教育等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和学校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安全工作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安全工作职责

(一)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卫处）工作职责

1. 负责全校安全工作综合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全校安全工作和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督促指导有关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安全

工作职责，组织学校安全综合和专项检查，具体实施学校安全目标责任落实管理和考核工作。

2. 负责起草学校安全工作综合性、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督促落实学校安全工作专项规划和规章措施；监督检查涉及学校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贯彻与执行情况。

3.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督促落实安全教育课程，抓好师生安全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

4. 加强安全保卫机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各级领导、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岗位安全培训。

5. 负责学校安全形势综合分析和学校安全事故、师生非正常死亡统计工作，定期通报学校安全工作情况，发布学校安全预警信息和工作信息。

6. 负责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体系和责任追究与督查考评体系建设，督促各单位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制度和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整改。

7. 牵头组织学校安全督查和调研工作，指导各单位开展“平安校园”等级创建和学校安全标准化提升工程三年行动，加强创建和考评验收过程管理。

8.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学生交通安全、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整治。

9. 组织协调学校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和调查处置工作。

10. 参与由学校组织的对单位、个人评优、评先、评级、评

估等安全工作情况的审核，对参评校级、省级和国家级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荣誉及称号提出“一票否决”的意见建议。

11. 承担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安全工作职责

1. 学校办公室（总值班室）：负责全校突发事件、防汛抗旱等应急处理与组织协调；协调相关部门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转发防台风、恶劣天气、地质灾害等文件，做好应急救援、自然灾害防御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时报送安全事故信息、安全工作信息；负责校领导车辆的安全管理，确保车辆运输安全。

2. 纪委、监察审计处：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来信、来访、来电办理，参与安全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

3. 组织部：负责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党建和干部考核范畴，在开展干部选拔，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评优评先工作时，把学校安全工作列入考核内容，实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

4. 宣传部：负责校内媒体安全工作，把握正确舆论导向；负责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完善联防联控、快速反应的网络舆情工作机制；在校内有关媒体上及时发布学校有关安全工作的各项通知和公告，及时发布安全预警信息；广泛开展师生安全宣传教育，开辟学校安全专题、专栏，宣传安全工作先进典型经验，普及安全知识；加强与媒体沟通联系，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宣传报

道工作。

5. 学生工作部(处): 负责学生安全稳定工作; 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 加强学生思想品德、心理健康、行为习惯养成教育; 抓好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 负责制定学生口的安全工作应急预案, 协调处理学生口的安全工作; 指导各学院在学生中广泛深入开展安全教育, 把学生安全教育落实到班级、落实到个人; 在法定节假日, 寒、暑假前后和重大活动期间, 在学生中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 特别注重学生军训、户外和大型学生活动的安全管理; 做好学生创业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 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学生宿舍的安全工作, 在学生宿舍中开展安全教育, 与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共同做好学生宿舍的险情监测、人员疏散和应急处置工作。

6. 人事处: 会同宣传部负责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在各类教师表彰中实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

7.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负责外事安全工作; 负责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的安全管理工作; 负责政府或校际间合作科研项目、会议的安全管理工作。

8. 教务处: 负责建立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经常性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 有计划促进全校实验室的技防建设; 督促全校实验室严管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防范危险品遗失、被盗、被抢; 对各类危险源要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 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负责全校公共教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建立全校性的教学安全管理制度；将安全工作列入教学督导评估内容，督促指导全校各单位落实安全监管责任。负责试卷保密室的安全；负责做好试卷保密工作；严防发生各类考试泄密事件。

9. 科研处：负责做好涉密科研项目及科研成果的安全保密工作；督促指导校内科研机构做好安全防范与管理工作。

10. 基建处：负责学校各类基建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注重加强基建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把基本建设给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所带来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监督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对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安全检查考评问题严重、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施工单位，除责令整改外，情节严重的提交相关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1. 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负责建立校内建筑物定期检查制度和危房报告制度，及时维修更换；监督检查全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使用情况；负责用水、用电、用气的安全工作，注重对配电室、配电箱、开关站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负责各类仓库物资的安全管理，注重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的购买、登记、注销等制度；加强对校内商业网点的安全管理；定期检查森林防火措施落实情况；在校内水池、楼梯等易发生危险的地方设置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对后勤集团和物业公司在安全工作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 校团委：负责做好本单位组织的集体活动的安全工作，尤其要确保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制定落实安全预案；加强

学生会和学生社团举办的各类集体活动的审批和安全管理，确保活动内容符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制定落实安全预案；加强对团属学生出版物的管理，确保正确导向；通过社团活动在学生中尤其是在新生中宣传安全知识，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13. 体育学院: 负责做好体育教学安全工作，协助做好体育场馆设施安全管理和重大文体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14. 网络中心: 负责检查网络设备及管网线路，确保校园信息与网络安全；建立全校性机房管理制度，确保机房用电及消防安全。

15. 医疗中心: 负责做好在校学生疾病防控和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加强健康教育，预防各种传染病发生。

16. 后勤集团: 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加强餐厅和学生宿舍的设施的检查维护；加强车辆交通中心的安全运营管理；加强对水、电、气、热、油等设施（设备）的防控。

17. 全校各单位工作职责

各单位党政“一把手”是本单位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单位须确定一名党政班子领导具体分管安全工作。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专题研究本单位的安全工作；每年至少组织或参加一次安全演练活动；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对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法制安全教育；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不稳定因素（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报告。针对本单位重点部位建

立安全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落实；所组织的大型活动、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有严密的组织方案和安全措施，并按规定报批。建立畅通的信息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安全工作信息动态，对重大事故不得瞒报、迟报或不报。根据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时，应与下级单位签订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

第十二条 健全完善学校安全工作长效机制

（一）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和学校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切实把安全生产和学校安全方针政策、法规和上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的学习贯彻纳入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采取中心组集体学习、专题讲座、集中培训等形式，强化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责任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安全工作履职能力。

（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学校安全工作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学校安全形势分析研判会，特殊情况、重要时段适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学校安全工作，及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学校安全工作力量，落实人员、设施、装备和经费，配备与安全管理任务相适应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四）完善学校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学校与地方联动紧密的安全工作监管体系。

（五）学校组织的各类综合性创建及评估验收，应把安全工作纳入创建考评内容，并加大权重，学校安全部门负责业务指导。

（六）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单位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第十三条 健全完善学校安全工作考核奖惩制度

（一）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考核奖惩制度。加大学校安全工作考核力度，增加对党政领导干部抓好学校安全工作实绩考核的权重，安全工作履职情况记入领导干部履职档案，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和考核干部的重要内容，并与评先评优、晋级晋职和提拔晋升挂钩。

（二）健全完善学校安全责任目标体系和考核体系。学校主要领导每年年初应当与全校各单位党政“一把手”签订综治安全稳定目标管理责任书和防火安全责任书，逐级落实学校安全责任，加强跟踪督导、检查考核。

（三）严格执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印发的《福建省学校综治安全工作领导责任追究制实施办法》，坚持责任追究和“一票否决”制度。落实好干部考核、评优评先、各类综合性评估应事前征求安全监管部门意见制度。对安全工作不重视、措施不得力、管理不到位，导致学校安全管理混乱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坚决进行责任追究；对该单位和个人上报评选综合

性荣誉资格、评先受奖、晋职晋级资格实行“一票否决”。

（四）完善“尽职尽责、失职追责”机制。根据岗位职责，对认真履行职责，成绩突出，确保职责范围内安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因工作履职不到位，指导监管不力，致使发生学校安全事故的，按有关规定实行“一票否决”，依法依规追究事故单位党政领导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